



準公共化幼兒園 政策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

115.04.16



國際人權與勞動公約

-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- 國際勞工組織(ILO)第156號公約、第165號建議書
-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
1.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。
2. 發展托兒設施系統，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和工作並參與公共事務。



國際勞工組織(ILO)第156號公約、第165號建議書

各會員國應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，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。

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

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教保服務，是讓父母安心生養子女的關鍵策略。



國家應協助父母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，促使父母於工作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待遇，並促進發展托兒及家庭服務的支持網絡。



調查事實

- 我國少子女化情形及相關政策
- 我國幼兒就讀幼兒園情形
- 各類型幼兒園教保服務提供情形

我國少子女化情形



1980-2023年總生育率及出生數趨勢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1A11260E1728490

出生數：
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累計的**活產嬰兒數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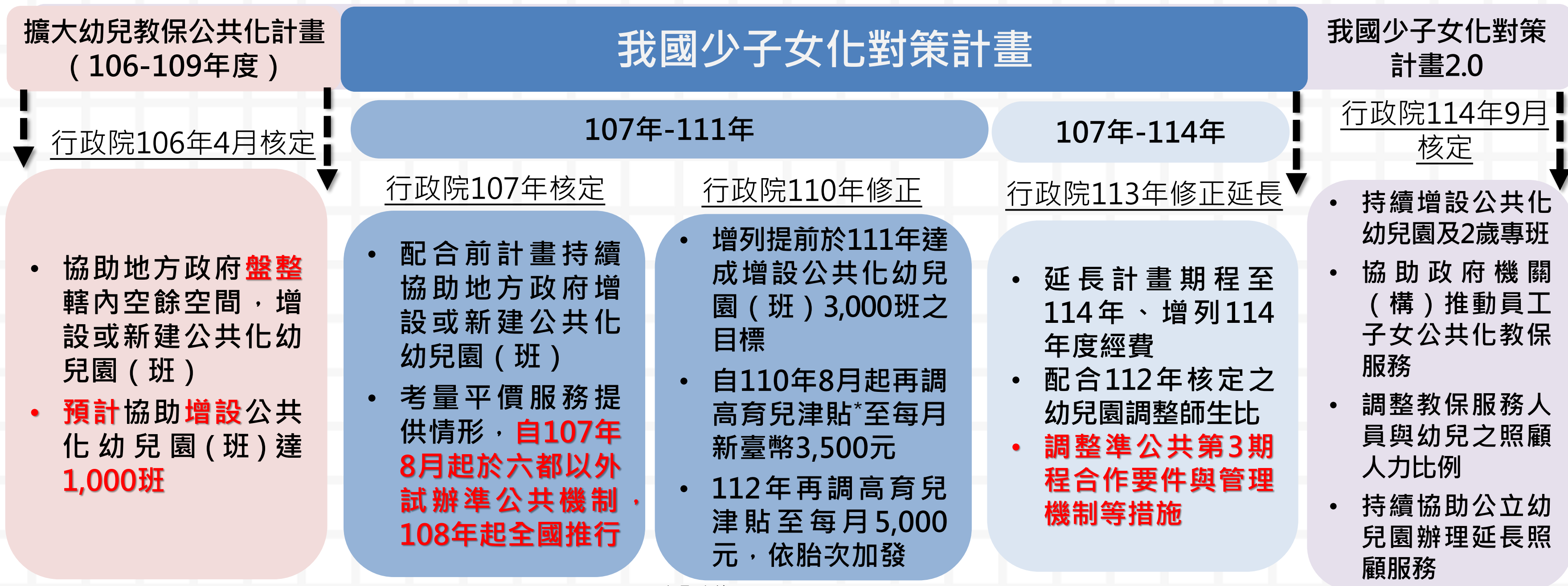
總生育率：
指婦女依目前年齡別生育水準，在無死亡的情況下，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後，**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**。

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政策

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下稱幼照法)第3條第1款規定：

「幼兒：指**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**。」



*領取資格：

家長自行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，且未領取衛福部托育補助、育兒津貼及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(112年起已取消財稅限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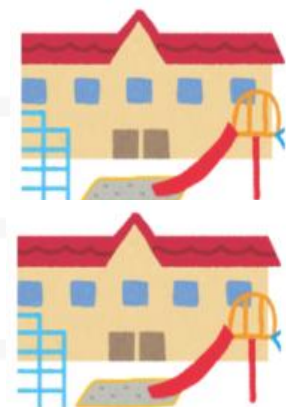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



幼照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：

「教保服務機構：指以前款第2目至第5目(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)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。」

公共化幼兒園



公立幼兒園

非營利幼兒園

幼照法第9條規定：

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：

一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、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、軍警校院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(下稱政府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)、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。

二、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辦理。

準公共幼兒園



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

1. 為滿足家長對於平價教保服務的需求，透過公、私部門共同合作，可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。教育部自107年8月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，於六都以外縣(市)先行試辦，108年8月擴展至全國各縣(市)。
2. 實施迄今已進入第三期程，已規劃至115學年度。

私立幼兒園



幼照法第8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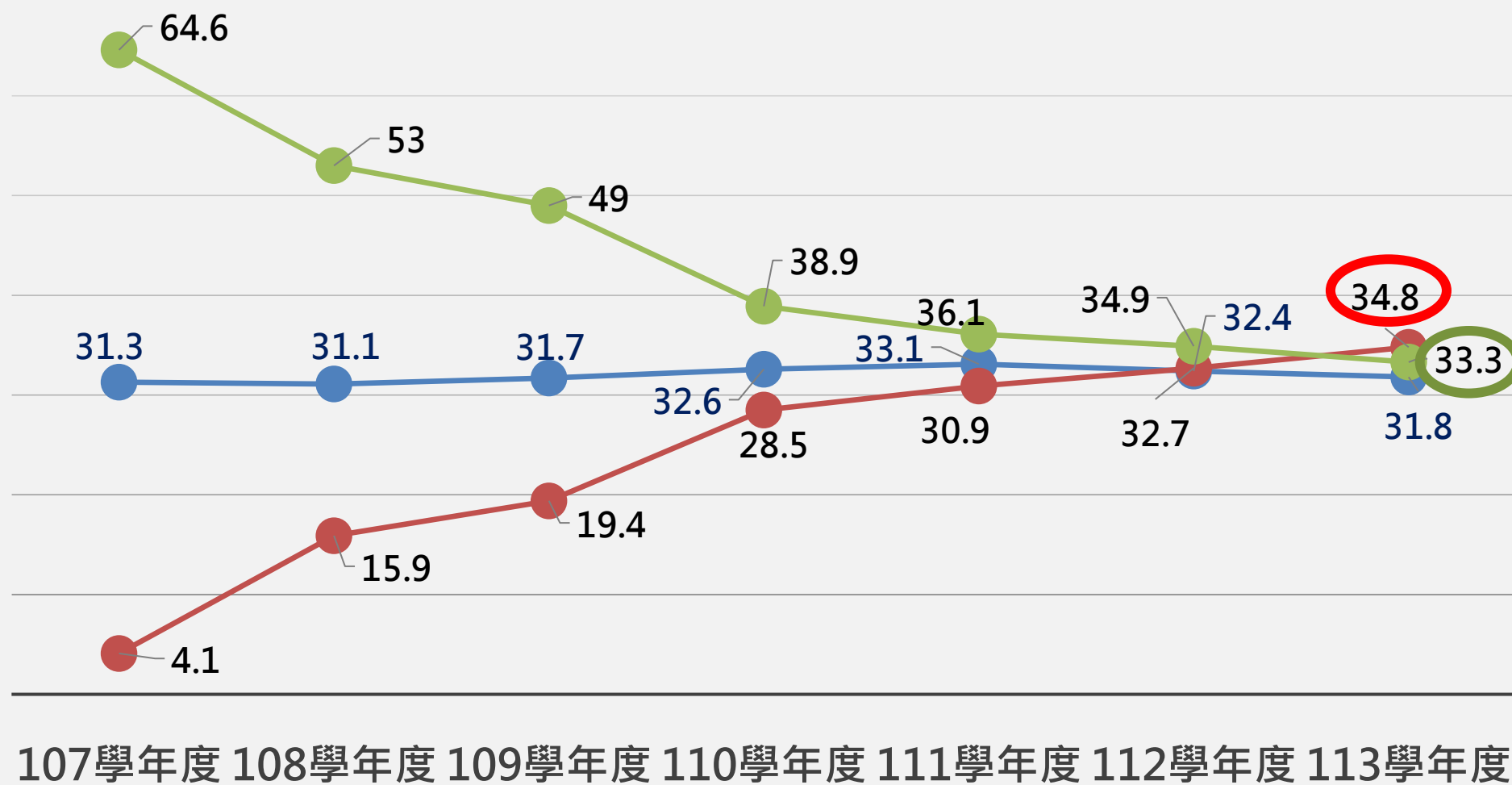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醫院、商業或個人，得興辦幼兒園；**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**

我國教保服務提供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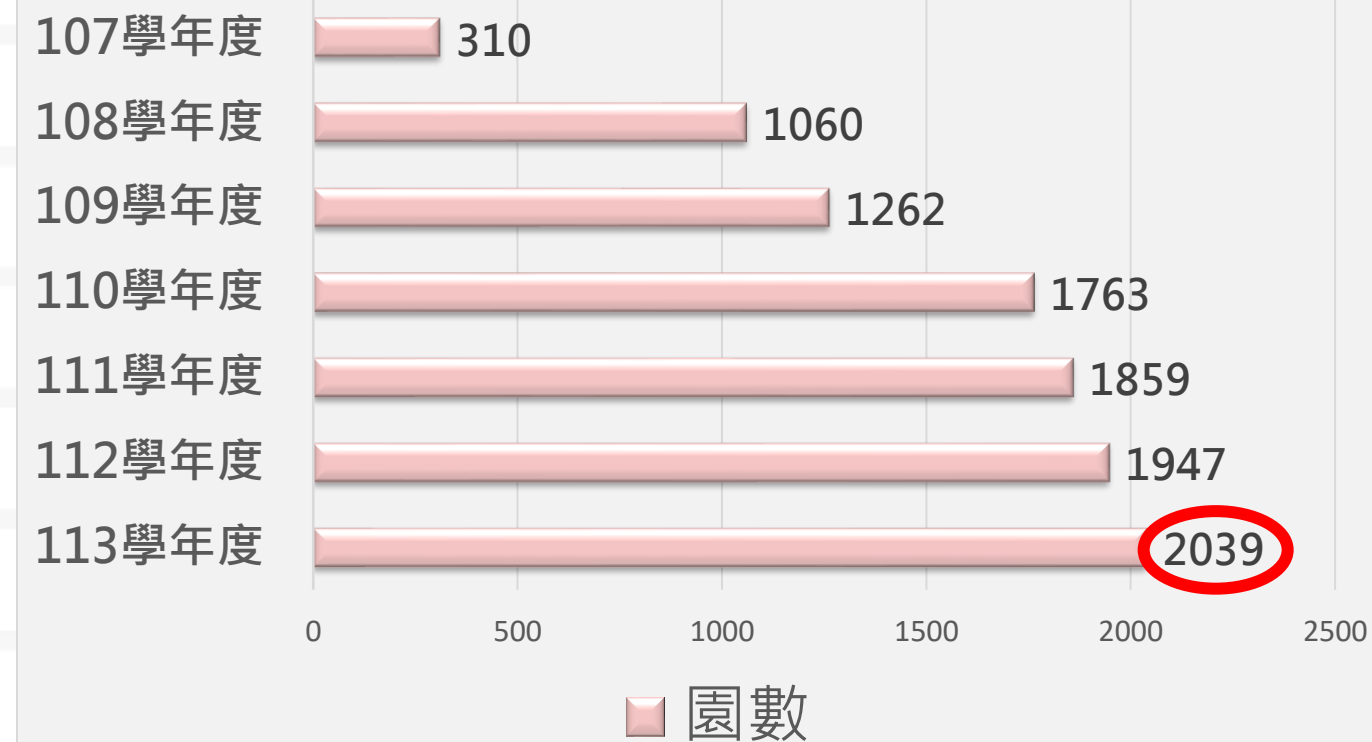
107-113學年度我國幼兒就讀幼兒園類型

● 公共化幼兒園(含非營利) ● 準公共幼兒園 ● 私立幼兒園
單位：百分比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準公共幼兒園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113學年度各類型幼兒園分配情形



113學年度各類型幼兒園已約呈平均分配，**準公共幼兒園增加至2,039園**，正式超越私立幼兒園。

公共化幼兒園重點政策



逐年調降師生比

- 逐年調降師生比至1:12
- **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已達成99%**



持續盤整地方政府供應量及剩餘空間

- 106-114年累計核定地方政府**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206園、1,039班**



協助各部(會)設置員工子女公共化幼兒園

累計至**114學年度已設置165處**，核定收托人數計**9,685人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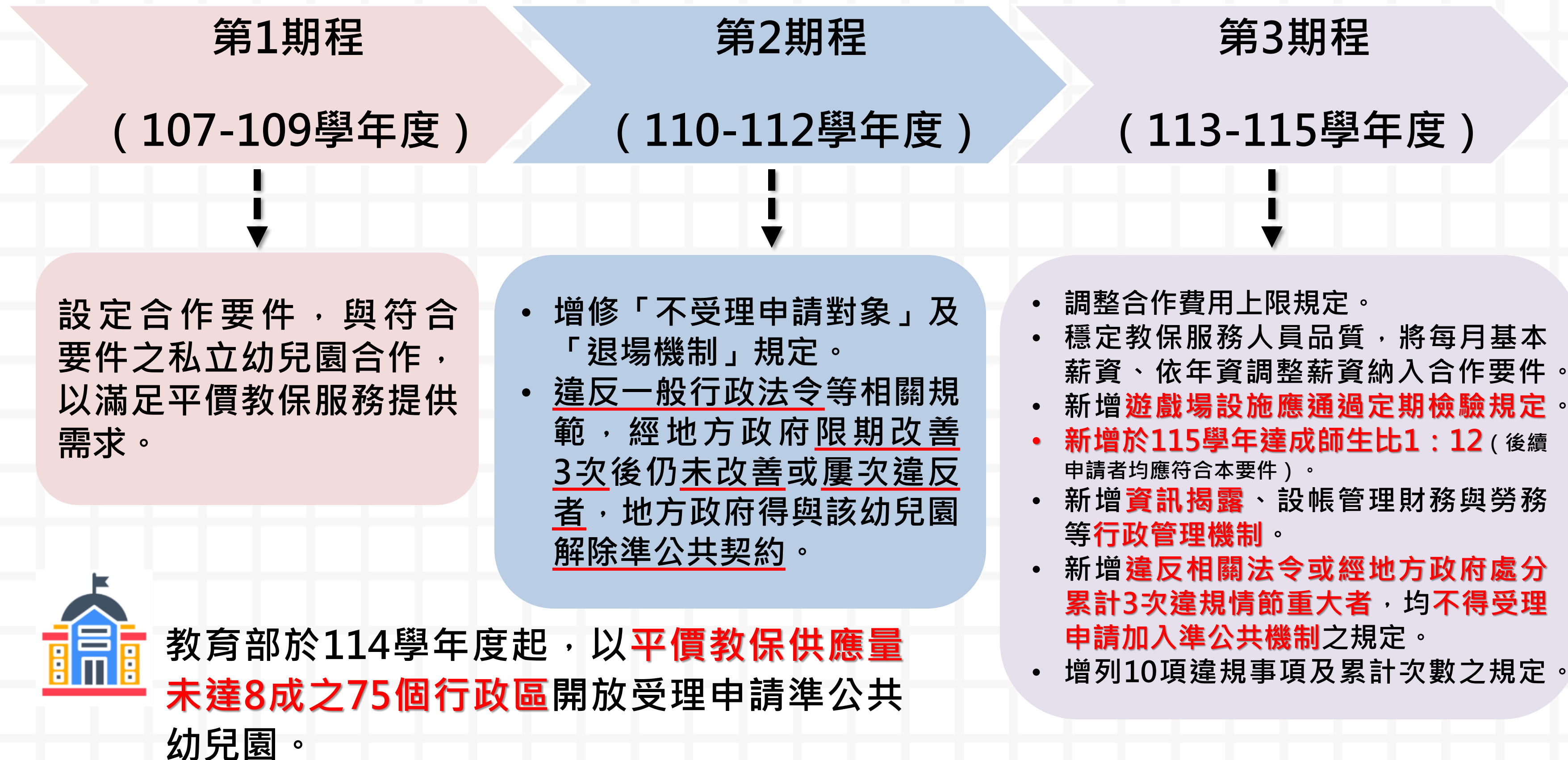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辦理延長照顧服務

- 113年修正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
- **114年修正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規定**



教育部政策方向**仍以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為主**，並輔以準公共機制，並將重點置於**擴大2歲專班供應量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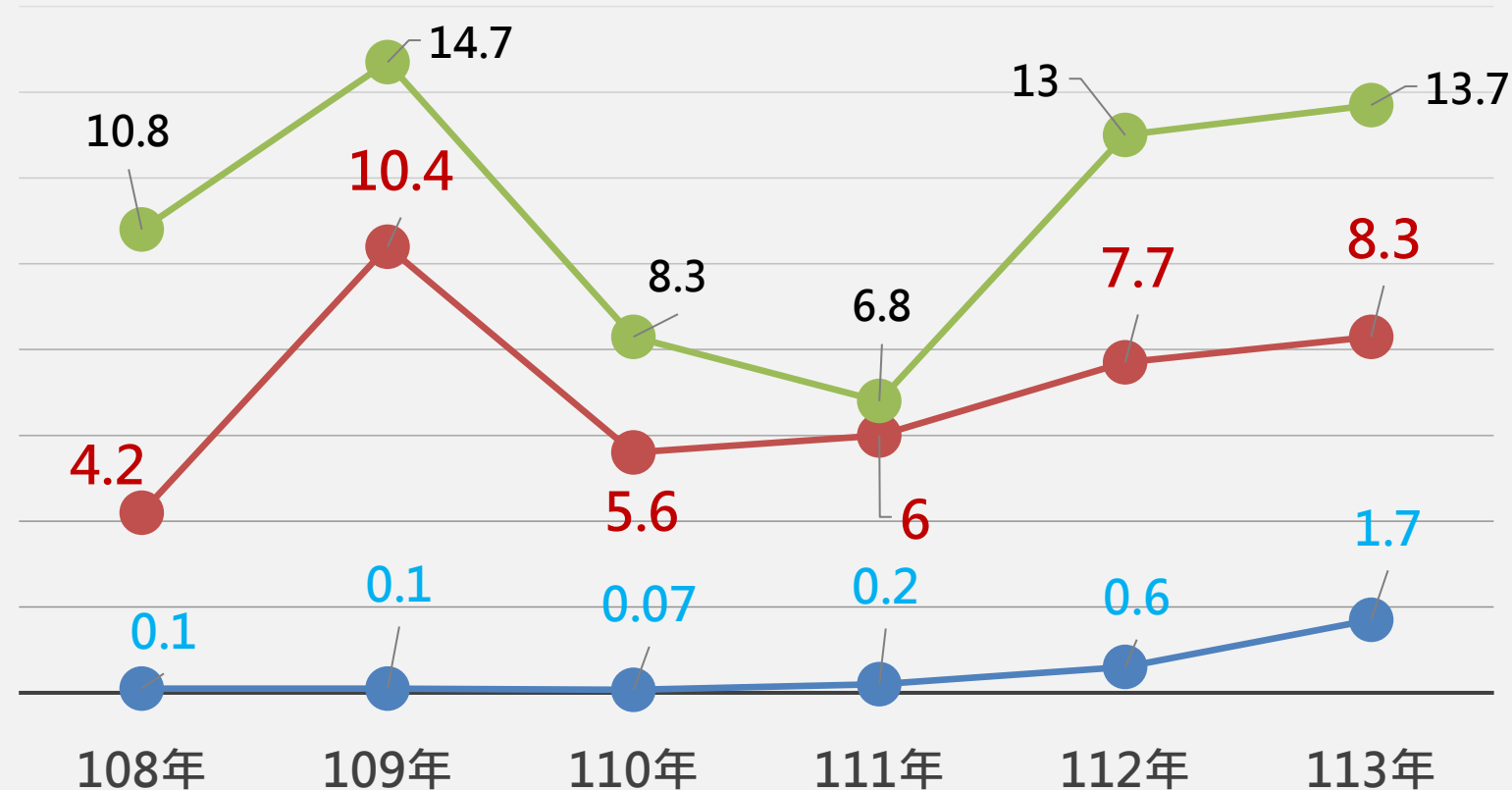
準公共幼兒園推動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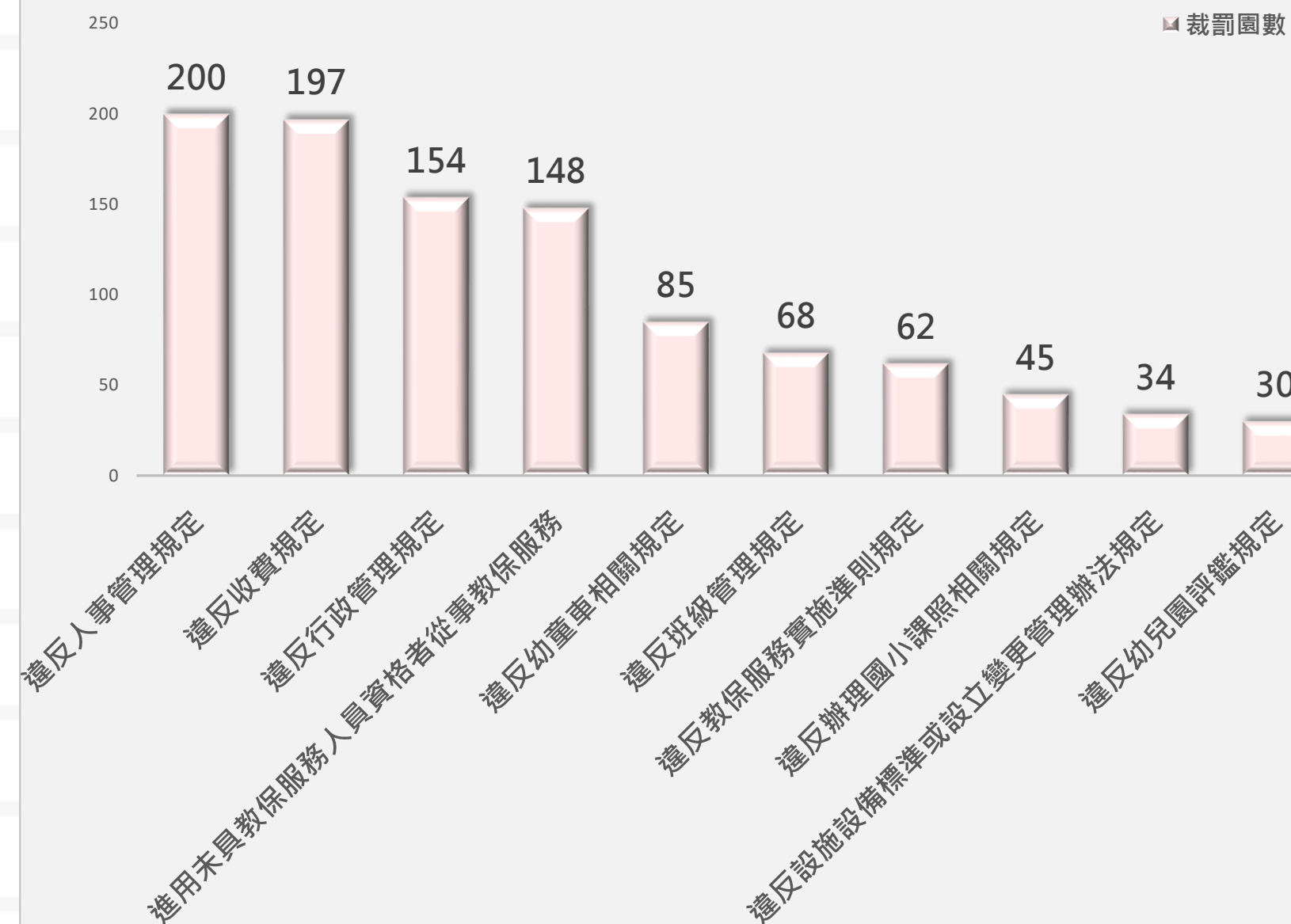
各類型幼兒園裁罰情形

108-113年我國各類型幼兒園裁罰比率圖

● 公共化幼兒園 ● 準公共幼兒園 ● 私立幼兒園
單位：百分比



107年至114年7月底準公共幼兒園裁罰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

準公共幼兒園裁罰比率**持續提升**，且**遠高於公共化幼兒園**。

學者專家諮詢建議



公共化教保服務仍需持續 拓展並符應家長需求

- **臨時照顧服務提供時間仍未符合家長需求。**
- 建議就地方公共空間可再全面清查，由地方政府設置、中央配合管轄。



教保服務應兼顧優質、平價、普及與近便

政府推行平價政策，但**平價應換得優質服務。**



教保服務人力類型殊異，福利待遇不明確

增置人力即使具教保人員資格，也**不能採計過去年資。**



準公共化教保服務 品質、勞權堪慮

- 準公督導、管考機制過於簡化。
- 建議準公**應有保優汰劣機制**，不需急著增加數量，而應提升服務品質。



調查意見

- 一. 教育部未切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為主政策
- 二.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未符家長需求
- 三. 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比率逐年上升
- 四. 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不一不利久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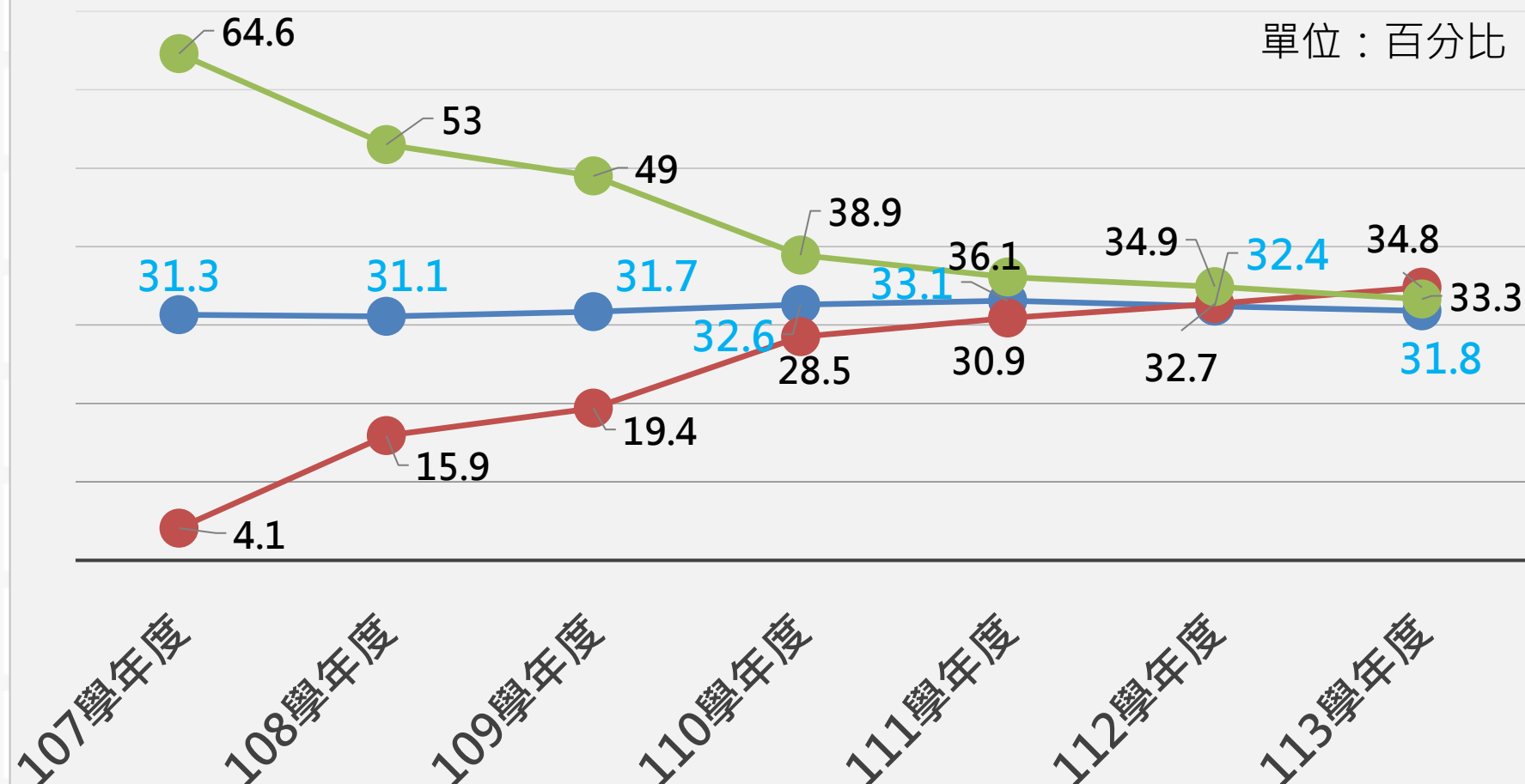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意見一



我國自106年4月核定實施各項幼兒教保政策計畫以來均採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為主，並輔以準公共機制」之政策目標，**惟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卻始終維持在3成左右，未能有效增長，難謂切合政策目標。**

107-113學年度我國幼兒就讀幼兒園類型

●公共化幼兒園(含非營利) ●準公共幼兒園 ●私立幼兒園
單位：百分比



教育部核定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**補助經費逐年上升**。



107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招收比率均**占整體3成左右**。



113學年度首次出現公立幼兒園及其分班園減少情形，**較前年度縮減約40園**。

(國小裁併校、集中式聯合幼兒園、人口減少致收托人數不足.....)



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

調查意見二



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，未切實符合家長照顧服務需求：
存有**開放延長照顧時間不一、未提供完整寒暑假之延長照顧服務、補助人力尚難涵蓋所需行政成本。**



學者專家指出

” (延長照顧)有開是一回事、開幾天/開到幾點又是另外一回事，○○市目前寒暑假約放假42天，○○市有28天不提供加托，等於**家長要有足夠的餘裕，才能使用這服務。**”

” 公幼除了教保人力，行政成本也須納入考量，像**晚上下班時間，怎麼可能只留一個人？**但現在**政府就只給一名人力，行政成本很高。**”



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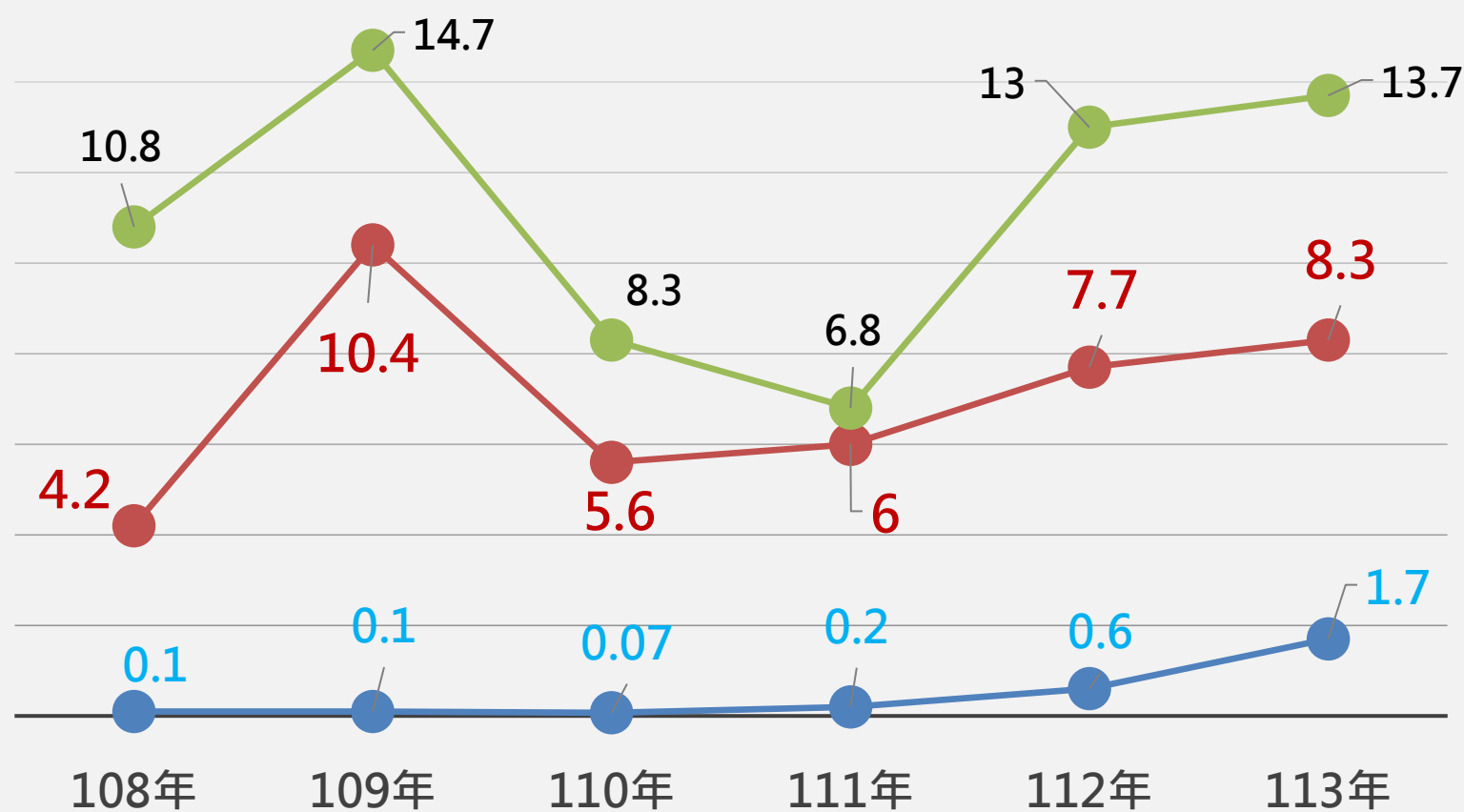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意見三



準公共機制迄今已進入第3期程，教育部雖就督導機制持續新增管考指標，惟**準公共幼兒園違規裁罰園數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，且比率遠高於公共化幼兒園**，殊值重視。

108-113年我國各類型幼兒園裁罰比率圖

●公共化幼兒園 ●準公共幼兒園 ●私立幼兒園
單位：百分比



學者專家指出

準公運作至今拿了許多政府的補助經費，但不一定有好的品質，**教保品質及勞動權益樣態十分堪慮。**

私幼假設今年加入準公，可能明年退場，但**家長根本不知道(被)退場名單**，準公退場資訊不夠透明。



教育部說明

預計於**115年3月**，將解除準公共契約幼兒園名冊公告於**全國教保資訊網**以供民眾查詢。



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調查意見四



現教保服務人力類型殊異，例如公幼教師、教保員、臨時人力等；適用法規、權益均不相同，易因薪資待遇、勞動條件及環境，影響人員穩定性與教保服務經驗傳承，有待教育部持續研議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及穩定之對策。



教育部相關政策

- 首由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為**1:12**，並納入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。
- 將「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」納為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。
- 規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各園師生配置情形，俟**115學年度**以後再行研議評估修正幼照法之期程。



學者專家指出

“一般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適用同一套標準，但增置人力即使具教保人員資格，也不能採計過去年資。”

“準公雖然補助很多、私幼也調升最低薪資，但目前只看到起薪高。實務上到各縣市上勞動權益課時，老師都反映上班時間都是**10-12小時**，沒有加班費。”



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感謝

聆聽

